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富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14,229.9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181,740.7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9,478,710.72 元，资本公积为 389,264,421.67 元，盈余公积为 71,465,204.79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9,075,000.00 股，由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0,744,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2%。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有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